

现代的理想教师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初版發行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開明一版發行

每册基價一元一角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現代理想的教師  
——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研究——

\*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編著者 林 本

發行人 劉 甫 琴

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五三六九 五三〇〇 號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台元—92J.)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叢書序

中等教育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一面爲研究高深學術之預備，一面培養青年之生活知能，在整個教育制度上實佔一重要之地位。本部爲改進中等教育，經注意修訂課程教材，充實師資設備，而爲鼓勵教師專業精神，便利進修，特計劃編印中等教育叢書，以期各中等學校教師，於其專習科目以外，對於一般教育問題，亦注意研究，用以改善教學方法，增進教育功效，提高中等學校之素質。

本叢書由本部中等教育司主編，其範圍預定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課程、教學法、訓導、課外活動、教育測驗、教育設備及學校與社會聯繫等十類，每類編印五冊至十冊，取材以英、美、德、法、日等國最新教育名著爲主，分別選譯出版，期於五年內編印完成。每出一書，將普遍贈送各中等學校，以供參閱，俾作研究發展之一助。爰誌數語，以說明其編輯旨趣，仍望我教育界人士，熱心贊助，共襄斯舉，實所企幸。

梅貽琦 於 教育部

四十八年十月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叢書序

中等教育，為小學基本教育之延續，又為培養國家科學工業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基幹。此一階段之教育目標，在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傳遞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有守有為之健全國民。更進而賦予以科學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使其成為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以適應國家發展科學工業及經濟建設之需要，故在整個教育制度上，中等教育實居極重要之地位。

發展國家工業建設經濟建設，部門繁多而基於各種科學工業技術及專業人才之教育計劃，最後之成敗繫於今後教育上之努力程度。吾人欲期中等教育目標得以澈底實現，不僅對於中等教育課程修訂，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須以此目標為根據，凡關於師資設備之培養與充實，專業精神之鼓勵與進修，均極重要。本部為改進中等教育，特針對事實需要，編印中等教育叢書，分期出版，以供各中等學校教師研究參考，期能於專任科目外，對於一般教育問題，均能注意研究，用以充實本身知能，改善教學方法，增進教育功效，提高中等教育素質。

本叢書取材於英、美、德、日、法等教育發達各國新教育名著，請由我國專家學者精心選譯，舉凡教育行政，教育哲學、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課程編制、教材教法、教育設備、訓導設施、課外活動及學校與社會聯繫等可供辦理中等教育借鏡之資料，靡不包羅。全書十類，每類五至十冊，計已出版者二十四冊，理論與方法兼顧，實驗與研究並重，對於今日從事中等教育人員研究與進修當有裨益也，是為序，

黃季陸

於教育部五十年六月

## 著者贅言

人世間各種行業，不論其僅爲一種職業，或是專業，如其所作所爲而能配合人羣的需求，則在平等一如的現社會，原無價值高下之分。但究因工作性質攸異，對於人羣利害以及社會影響，自大有分別。從而不特社會對於各該行業之期望與評價，有所不同。即各該行業之從業人員，其對於社會人羣所負之責任，亦當然輕重有別。譬如百工手藝，如不恪守本分，以致工作成績低落，至其極不過使使用者在生活之某一方面稍感不便，或略受損失而已，並無絕大利害之可言。若其爲醫士，則有關人命安危。若爲法官律師，則有關人權保障。若爲政府官吏，則有關國計民生。而至於教師，則關係人羣前途，千秋萬世遺響無窮。孟子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曾國藩說：「不敬師長天誅地滅，誤人子弟男盜女娼」。可見人師人範，因其影響之大，及所負責任之重，則其必須有最嚴正的專業修養，不言而喻。

那末，什麼是教師的專業修養呢？易言之，我們究竟需要怎樣的教師？或者說一個現代理想的教師，其應具備的條件是怎樣？這是有關教師品質的問題，也就是師範教育目標的研究。古來中西學者及學術團體，或憑個人哲學的見解，或由於集體的調查統計，以及對於教師工作活動分析之所得，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此次著者應「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研究講座之約，因應本國實際情形，作爲期一年之研究。先就歷來重要學說意見，分篇介紹。再從各家研究結果，擷取菁華，配合此時此地之需要，經分析綜合而歸納要點，以編製問卷，徵詢全省中小學校長教師學生，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專家之意見。復經統合整理，而作成結論建議，以備教育行政當局之採擇。稿成，求正於海內外教育同仁。幸蒙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王司長亞樓惠予設法印行；而調查問卷之分發與徵集，亦曾承台灣省教育廳許伯超陳梅生兩科長惠賜協力；再則研究調查之進行，深得賈銳鏡增緒兩君之助；關於原稿之整理校對，則方君炎明費力較多，併此鳴謝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郵縣林 本識於台灣省立師範大學

## 著者贅言二

不佞前於四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一年及五十二年，先後譯著「世界各國教育政策」、「各國教育制度」、「現代的理想教師」及「日本之成長與教育」等四書，均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以「非賣品」印行。迄今歷時十年，因各方所需仍甚殷切，再三思維，乃函商中教司准交書局（臺灣開明書店）全責複製發行，以廣流傳，而供教育人士之參考，尙望 大方君子不吝指正。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廖司長傳准、李副司長亞白等，鑒於本書教育學術價值與乎文字流通之重要，竟然惠准複製刊行，公私兩感，併此鳴謝。

鄞縣 林

本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十三年十二月

# 現代的理想教師——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研究

## 目次

一、我國師範教育之緣起及分期。·····	一
二、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演變。·····	三
三、教師品質之研究方法。·····	一〇
四、凱欣斯太納〔Kerchensteiner, G.〕的學說。·····	一五
五、斯乃德〔Schneider, F.〕的主張。·····	二〇
六、哈衣特〔Hyde, W.D.〕與地亞斯威〔Diesterweg, F.A.M.〕等所提的標準。·····	二五
七、德林〔Doring, W.O.〕與華格那〔Wagner, J.〕等教師類型的研究。·····	二九
八、卡他斯〔Charters, W.N.〕等教師品質的分析。·····	三四
九、學生意見感想之調查。·····	三八
十、最近美國關於教師品質的研究概況。·····	四五
十一、全美教育會師範教育委員會對師範教育目標之建議。·····	五三
十二、美國屈瑞華〔Travers, R.W.〕等對於師資訓練目標之綜合的研究。·····	五九

十三、我國專家的意見。·····	七〇
十四、我國專家的調查研究。·····	八五
十五、台灣省中小學教師素質意見之調查實況。·····	九二
十六、結論——一個懸擬的師範教育目標之建議。·····	一四五

# 現代的理想教師

## 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研究

### 一我國師範教育緣起及分期

我國開化最早，夙具尊師重道之風，但對於師資之供求，向由民間自成風氣，並無固定制度。遜清末年，外侮日亟，爲發憤圖強之計，乃有新式學校之創設。唯在甲午以前，學堂教習多聘西人，本國還未注意培養。直至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梁啟超撰「變法通議」，其中有「論師範」一篇，實開討論師範教育之先河。繼之而有張謇之「變法平議」及張之洞等之「學務綱要」，對於師範教育亦都竭力提倡。梁氏痛陳利害，反對西人充任教習之不合國情，而二張則認定師範教育爲造求新國民推行新教育之基礎，議論警闢，影響宏遠。至於我國早期師範學校之設置，實以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開其端。該校於是年二月間「考選成材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後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設小學校之法，設一外院學堂，別選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南洋公學原分四院，外院畢業升中院，中院畢業升上院，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補充。師範生之訓練分五層格，其挑充必須歷經五格，至速以一年爲準，故南洋公學之師範院可算是我國師範院校之濫觴。

次年戊戌（一八九八）清德宗親政，銳意維新。梁啟超爲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草呈「籌議京師大學堂

章程」，即有別立師範齋之規定，而未及實施。庚子（一九〇〇）變後，京師大學堂正式開學。翌年（一九〇二）始成立師範齋，後改稱師範館，與南洋公學之師範院，殆爲當時師範教育之二本山。

庚子以後，國勢岌岌不可終日，朝野人士深維禦侮之道，端在振興教育。乃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公布欽定學堂章程，是即所謂壬寅學制。從那時起直到現在，約莫六十年間之師範教育，可分六大段落。從學制之公布到清亡爲止，是第一段落。雖然學制本身是模仿抄襲而來，但對於師範教育各方面，奠定了一個基礎，這時可以叫做植基時期，從民元至十一年改制，是第二個段落。前規後隨，在原有基礎上發榮滋長，師範教育漸形發達，這時可稱滋長時期。從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到十七年戊辰學制之修正實施，是第三個段落。高師制度被廢除，師範學校被併於中學，對於師範教育確是破壞多而建設少，這時可以叫做挫折時期。從民十八年到二十六年軍興爲止，是第四個段落。教育界漸悟前非，乃得恢復師範獨立，並重視專業精神，這時可以稱爲更生時期。從抗戰開始到勝利復員，是第五個段落。舉國上下更覺師範教育之重要，不僅積極改進初級師範教育。又復重建高級師範教育制度，這時可以叫做擴展時期。政府遷台以後，是第六個段落。教育當局推行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師範教育甚多建樹，這時可稱爲遷台時期。綜上六個段落，分成六個時期，其演變之情形，各期均各有其重要的措施，亦各有師資訓練之目的。爰就稽考所及，擇要敘述，聊供回溯之取資，用備後事之參證。

## 二 我國師範教育目標之演變

查我國師範教育，向以養成小學教師爲主要目的。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創辦南洋公學，內設師範院，祇說養成師資，並未明定養成何種師資。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壬寅學制之欽定學堂章程中，師範學堂附設於中學堂，但已規定其爲造就小學堂教習之所。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癸卯學制之奏定學堂章程，更明定宗旨如下：「初級師範學堂，令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以習普通學外，並講明教授管理之法爲宗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新設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上規定除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外，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民國成立，制定壬子癸丑學制，於元年公布「師範教育令」，師範學校仍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但女子師範學校則不復以養成小學校教員爲限，還要造就蒙養院即幼稚園的保姆。民國十一年之辛酉壬戌新學制，雖未明白規定目的，但就「學制系統改革令」的條文看來，師範學校是以造就小學教員爲主，在學制上，男女完全平等。民國十七年公布戊辰學制之翌年，國民政府令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規定「師範教育以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二十一年制定師範學校法，二十二年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均亦規定以養成小學校健全師資爲師範學校目的，實行迄今，無所變更。

綜上所述，可見各期師範學校大抵均以養成小學校健全師資爲主要目的。不過怎樣的師資始得謂之健全？師範生的訓練要旨何在？是即所謂師範教育的目標問題，則各時代的觀點頗有出入。茲從歷史文獻中，引證若干法令資料，略事申說，以見其演變之大概。

師範生的訓練目標，最先見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該校師範院規定師範生分五格，很能表示當時師範教育要旨及其對於教師品格性能之重視，茲錄之如左：

「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材堪造就，質成敦實，品超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碎，就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無矜、無吝嗇、無吝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虛氣靜。」

至於教育法令上正式規定訓練目標，則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的奏定學堂章程爲始。章程中訂有初級師範學堂教育總要十二條，其一及八至十二條是關於教法的，二至七條乃關於訓育的，錄之如下：

（一）一切教育事宜必應適合小學堂教員應用之教法分際。

（二）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者，當化導各生，養成其良善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念。

（三）尊君親親，人倫之首，立國之綱，必須常以忠孝大義訓勉學生，使其趨向端正，心性純良。

（四）孔孟爲中國立教之宗，師範教育務須恪遵經訓，闡發要義，萬不可稍悖其宗，創爲異說。

（五）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強弱盛衰，師範生有教育國民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訪人，以盡報效國家之義務。

（六）膺師範之任者必當敦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爲楷模，故教師範者宜勉各生以謹言慎行，貴莊重而戒輕佻，尚和平而忌暴戾，且須聽受長上之命令訓誨，以身作則，方能使學生服從。

（七）身體健全，成業之基，須使學生常留意衛生，勤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

（八）教授學科，當體認各科學教育用意所在，且着眼今日國勢民風，講求實益。

（九）講堂教授固貴解本題之道理，尤宜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有法。

（十）教師善於言語者，則其講解學理，醒豁確實，啓悟必多，故當教授之際，宜時使學生演述所學，

以練習語言。

(十一)學生造詣不可僅以教員所授爲足，尤當勸勉學生使自行深造學識，研精技藝，勿得偷安自劃，致阻學業進境。

(十二)各種學科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爲本(見大清教育新法令)。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亦定有教育總要十條，其前五條所列訓練目標，與男子師範完全不同，錄之於下，以見當時社會人士對於女子教育見解之一斑。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悖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良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於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二)家國關係至爲密切，故家政修明，國風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禮法。又女子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基，故凡學堂教育，必有最良善之家庭教育以爲輔助，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欲求賢母，須有完全之女學。凡爲女子師範教習者，務以此旨體認真切，教導不怠。

(三)無論男女，均須各有職業，家計始裕，凡各種科學之有關日用生計及女子技藝者，務注意講授練習，力祛坐食交謫之弊。

(四)女子必身體強健，斯勉學持家，能耐勞瘁。凡司女子教育者，須常時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強固其精力。至女子纏足，尤爲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務勸令逐漸解除，一洗積習。

(五)教授女子師範生須副女子小學堂教科、蒙養院保育科之旨趣，使適合將來充當教習保姆之用。此外六、七、八、九、十各條與初級師範教育總要八至十二條相同，從略。

民國肇興，國體變易，師範訓練目標亦隨之而有所改革。依據五年一月公布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大體乃本前清師範教育要義，照錄如次：

- (一)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 (二)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 (四)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形，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布辛酉壬戌新學制，除舉示綜合的七項標準以外，鮮論教育目的宗旨，對於師範教育目標，亦並無特別的規定。

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後，十八年四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實施方針之第五條上說：「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

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二十年九月中國國民黨三中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訂定師範教育目標三項如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其第一條謂：「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接著，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頒布師範學校規程，於二十四年六月復經修正，其第二條說：「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一、鍛鍊強健身體，二、陶冶道德品格；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科學智能；五、養成勤勞習慣；六、啓發兒童教育之興趣；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這就是我們現行的師範學校訓練目標了。前五項皆屬一般訓練，內容與中學訓練目標前六項大致相同，後兩項爲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及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則屬於專業訓練。政府遷台以後，教育部爲配合當前教育之實施起見，曾於四十七年十月訂定「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要點如次：

(一)鍛鍊強健身體：

(1)加強體能訓練；

(2)傳授軍事知能；

- (3) 充實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及技能；
- (4) 陶冶和藹愉快的態度。

(二) 陶冶道德品格：

- (1) 培養忠勇愛國的熱忱；
- (2) 陶冶敦親睦族、明禮尚義、守法守時的美德；
- (3) 培養創造進取、公正合作的習慣；
- (4) 培育榮譽觀念；
- (5) 養成優雅大方的儀表。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1) 加深對我國固有文化的認識，發揚民族精神；
- (2) 樹立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堅定反共抗俄意志；
- (3) 增進對世界大同的了解。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1) 充實日用科學知識；
- (2) 熟習日用科學知能；
- (3) 善用科學研究方法。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1) 培養勤勞服務精神；
- (2) 訓練生產技能；